

年報 | 2010  
2011



**CULTURECOM**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0
公司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55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麗華女士

鍾定縉先生

萬曉麟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延龍先生

周麗華女士

鄧焯泉先生

麥穎璇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代號**

343

**認股權證代號**

824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4,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106,000港元)，其中24,9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64,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6,8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8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業務、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電子卡服務、4,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5,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零售與批發業務、2,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4,000港元)來自其他(包括餐飲服務)以及6,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8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投資業務。計入稅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9,0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73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1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經重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已影響眾多業務，而本集團亦無法倖免。儘管不少行業已開始復甦，但這並不表示本集團多個營運單位之營商來得輕易。為確保業務之企業運作維持最高效率及最大效能，本集團繼續謹慎行事，對營運效率不高之業務計提撥備，並撤銷已失去價值之投資。同時，本集團已重新專注經營本集團所擅長之漫畫授權及動漫業務，並繼續拓展於核心競爭力範圍以內之其他相關業務。

本集團不少業務受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顯現之經濟復甦。雖然原油價格已經穩定，但石油開採在眾多地區仍然滯後。由於產量低於最佳產出量，本集團謹慎計提影響業績之減值支出，但幸運的是其影響為出售本集團總辦事處文化傳信中心所掩蓋，以致整體業績與過往持平。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隨著經濟開始向好，本集團之投資將恢復其固有價值，那時，文化傳信便可輕而易舉超越其競爭對手。

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以強化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本集團處於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漫畫創作平台，已達最後階段。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本集團豐富的動漫／漫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

除科技及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自去年開始逐漸成形，但由於鑽探及開採活動之完成速度低於預期，對經營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計提減值支出約19,280,000港元（自收購以來已合共計提52,700,000港元）以反映過去幾年石油開採放緩。縱然如此，本集團對此項投資至今表示樂觀，其較早前錄得的收購收益約為49,370,000港元（28,440,000港元來自負商譽；20,930,000港元來自溢利保證）。由於商品市場持續升溫，我們有信心極具潛力的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能夠為本集團創造亮麗的經營業績。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未來之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將會繼續建立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網絡為人與人之間進行溝通交流之有效工具，過去幾年在全球範圍內發展迅速，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之流行程度便是最好證明。本集團堅信線上社交網絡在東南亞地區華語人口之龐大潛力。憑藉本集團龐大的IP數據庫、獨有的動漫引擎以及於東南亞地區之廣泛業務網絡，相信本集團已具備所需資源，可有效開發一個線上創作及分享平台，提升藝術家和志同道合漫畫家在本埠及國際水平之創造力。除線上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將集團之漫畫及動漫核心業務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和志同道合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場地。總而言之，我們真心實意向全體股東致敬，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整體之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略為增加約3.55%至44,638,000港元,其中約24,973,000港元、6,832,000港元、146,000港元、4,167,000港元、2,215,000港元及6,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64,000港元、8,786,000港元、145,000港元、815,000港元、414,000港元及6,482,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出版業務、原油勘探服務、電子卡服務、零售和批發及其他,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投資業務。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為11,73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5港仙,而二零一一年之溢利則減至9,006,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1港仙。整體表現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回撥,足以抵銷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值10,781,000港元,電子卡業務商譽之減值2,617,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22,825,000港元,包括電子卡服務與原油勘探業務。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捉緊發展新動漫技術之機會,並於投資決策時審慎行事,本集團得以快速發展至現時具可持續發展及可盼望的情況。故此,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因為一直以來所得的成果顯示,明天將會更美好。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79,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5,900,000港元,經重列),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809,219,000股(二零一零年:780,789,000股,經重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6港元(二零一零年:0.83港元,經重列)。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有所變動。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

### (a)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建議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新股份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44,627,9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6,952,982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44,627,982股新普通股予成功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3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屬主營業線之未來投資。

隨著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供股完成後，發行供股股份會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上述調整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章程內。

### (b)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方便供股生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重組，其中將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實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a)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b)通過將全部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及(c)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為配合供股及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c) 私人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47號之物業（「該物業」），其代價為28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董事會認為近期香港房地產市道暢旺，而該物業價值已大幅升值，董事認為於利好市況下出售該物業以變現資本收益及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可能用作屬本集團主營業務線之未來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258,176,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62,07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54,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3,283,000港元，經重列），流動比率為16.0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68,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016,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8.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0位僱員（二零一零年：129位）。本年度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2,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4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董事及僱員之長處與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41。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4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65.17%，其中最大客戶佔24.8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61.5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42.10%。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54頁。

###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4,775,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年度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3及34。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5頁及第156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

###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麗華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鍾定縉先生

萬曉麟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鄭國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73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期間，關先生曾出任天天日報之副社長一職，獲得傳媒行業之寶貴經驗。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周麗華女士，5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L&W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周女士目前負責企業行政及管理事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曾擔任一間美國公司East Universal Investments Inc之總裁逾九年。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發展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執行董事(續)

鍾定縉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10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萬曉麟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具備廣泛行政經驗。

鄧焯泉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之受控法團。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方面有多年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執行董事(續)

陳文龍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彼曾被委任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陳先生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及人文學科課程學術顧問。陳先生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華研究)。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陳立祖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賴強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級經濟師。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華強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華強集團為一家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導之大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續多年獲評為「全國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及「全國高出口創匯企業」。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十多年之實踐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余華國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九洲發展」)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九洲發展之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余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證券、資金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麥穎璇女士，43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執行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負責本地及全球業務之整體行政管理及發展工作。彼於旅遊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會員。

沈紅蓮女士，5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沈女士現為朱邦復工作室之行政總裁及文化傳信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之主席。沈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沈女士為朱邦復先生的其中一位入室弟子，負責開發中文資訊基建。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 高層管理人員(續)

封家麟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封先生現為朱邦復工作室之首席工程師及文化傳信(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封先生畢業於華夏工業技術學院電子應用工程系。彼為朱邦復先生的其中一位入室弟子，負責開發智能圖文系統。

周家恒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漫畫企業部總經理。周先生負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漫畫出版及版權業務之整體策劃、發展及市場推廣。周先生曾於電視台及多間大型廣告公司任職，在廣告及漫畫出版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李玉萍女士，43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獲委派全權專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事宜。李女士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唐偉深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隨著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供股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因供股作出調整。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158,681,05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載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因供股於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而 作出調整 (附註3)		因供股於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而對每股 行使價調整 (附註3)		行使期
		於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400,000) (附註1)	-	-	-	-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00,000	-	-	-	-	77,600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	-	-	-	-	9,700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00,000	-	-	-	-	77,600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100,000) (附註2)	-	-	-	-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勇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	-	-	-	-	29,100	329,1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	9,700	109,7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00,000	-	-	-	-	155,200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0,000	-	-	-	-	9,700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爾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0,000	-	-	-	-	4,850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因供股於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而 作出調整 (附註3)		因供股於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而對每股 行使價調整 (附註3)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調整 (附註3)	港元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300,000	-	-	-	-	126,100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650,000	-	-	-	-	63,050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100,000	-	-	-	-	106,700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500,000	-	-	-	-	145,500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240,000	-	-	-	-	314,280	3,554,28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	-	-	388,000	4,388,0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300,000	-	-	-	-	29,100	329,1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9,550,000	-	-	-	-	926,350	10,476,3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1,200,000	-	-	-	-	1,086,400	12,286,4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770,000	500,000 (附註1 & 2)	-	-	-	220,190	2,490,19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050,000	-	-	-	-	1,944,850	21,994,85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000,000	-	-	-	-	291,000	3,291,000	1.9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1,690,000	-	-	-	-	1,133,930	12,823,93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9,250,000	-	-	-	-	2,837,250	32,087,2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1,700,000	-	-	-	-	4,044,900	45,744,9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張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隨著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由144,650,000份購股權調整至158,681,05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亦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完成供股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65	2.4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95	2.69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2.12	1.93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01	0.9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37	2.1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1.56	1.42

4.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起計十年。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之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	0.02%
周麗華女士 (附註2)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27,544,800 81,498,600 (附註3)	23.20%
	(iii)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130,813,112 (附註4)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鄭國民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0.02%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張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周女士於L&W Holding Limited(「L&W」)擁有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81,49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作於81,49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130,803,712股股份，並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Chamberlin」)持有之9,400股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130,813,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乃周女士之丈夫，持有Harvest Smart之控制性權益(98.6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30,813,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1)	0.20%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00,000 (附註2)	0.04%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附註3)	0.15%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4)	0.05%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5)	0.20%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5,420 (附註6)	0.03%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5.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6.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05,420股普通股。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9,1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3%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19%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4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a)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498,600	7.88%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30,813,112	12.65%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2)	239,856,512	23.20%

## 權益披露(續)

##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3)	239,856,512	23.20%

## 附註：

1.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130,803,712 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 (「L&W」) 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239,856,5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212,311,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下文披露。

### (a) 延期還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 (「SDL」) 與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WCHL」)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SDL 同意向WCHL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RBIL」) 之10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WCHL向SDL保證，RBI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 (「經審核純利」) 合共不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 (相當於約21,554,169港元) (「溢利保證」)。其後，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根據買賣協議，WCHL向SDL支付現金20,924,800港元 (約為人民幣18,445,211元)，此數額相等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WCHL已向SDL償還18,270,000港元 (約為人民幣16,105,005元)，餘額2,654,800港元 (約為人民幣2,340,206元) 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由於戴鵬先生 (「戴先生」) 及廖昌源先生 (「廖先生」) 分別持有WCHL之30%及40%股權，而戴先生及廖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CHL為戴先生及廖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戴先生及廖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DL與WCHL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b) 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持有有容影視之100%權益。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向有容影視授出若干授權，以利用有容影視所選定該資產之一部份，包括其中包含之任何版權產品、角色、角色造型、故事名稱、情節、體彩、對話或動作，以製作電影。

授權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之授權費以及應佔全球票房分紅而釐定。該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港元及5,0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實調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充足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3) 規管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4) 根據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最大年度上限。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 (b) 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授權協議(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JBPB & CO.）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所產生之空缺。均富辭任之原因為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行有限公司（BDO全球網絡之香港成員）合併其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主席、一名董事總經理、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對有待考慮及決策之事宜採用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朱邦復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	18/19
<b>執行董事</b>	
張偉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12/19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19/19
周麗華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0/19
鍾定縉先生	19/19
萬曉麟先生	16/19
鄧宇輝先生	19/19
鄧焯泉先生	15/19
陳文龍先生	18/19
鄭國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	4/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偉華先生	13/19
陳立祖先生	13/19
賴強先生	14/19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現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曾偉華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曾偉華先生	2/2
陳立祖先生	2/2
賴 強先生	2/2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張偉東先生及其繼任人朱邦復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按照董事會訂立之目標，行政總裁余華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亦獲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持。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曾偉華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擬訂立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提供意見，並就訂立該等交易之適當性、可行性及審慎性向董事會提供共同意見。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現時，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延龍先生（「陳先生」）。陳先生從事國際金融投資逾二十年，與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建立了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為88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頁及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54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38,333</b>	36,624
銷售成本		<b>(21,603)</b>	(22,107)
毛利		<b>16,730</b>	14,517
其他收入	6	<b>2,449</b>	8,232
行政費用		<b>(62,394)</b>	(57,5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b>(10,781)</b>	43,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b>(1,496)</b>	(3,329)
商譽之減值	19	<b>(2,617)</b>	-
無形資產之減值	20	<b>(22,825)</b>	(33,422)
財務費用	8	<b>(79)</b>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b>(81,013)</b>	(27,875)
所得稅抵免	10	<b>8,937</b>	10,8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b>(72,076)</b>	(16,99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溢利	11	<b>78,406</b>	27,555
年度溢利		<b>6,330</b>	10,5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b>8,990</b>	2,32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8,990</b>	2,329
年度總全面收入		<b>15,320</b>	12,89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b>9,006</b>	11,731
非控股權益		<b>(2,676)</b>	(1,170)
		<b>6,330</b>	10,56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996</b>	14,060
非控股權益		<b>(2,676)</b>	(1,170)
		<b>15,230</b>	12,89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b>1.1港仙</b>	1.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b>(8.6港仙)</b>	(2.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73,324</b>	91,107	71,603
投資物業	17	-	151,236	120,251
長期按金		<b>2,375</b>	2,284	2,26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8	<b>22,222</b>	23,718	25,084
商譽	19	-	2,617	-
無形資產	20	<b>138,385</b>	167,870	207,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b>20,000</b>	10,000	-
		<b>256,306</b>	448,832	426,2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2,852</b>	1,969	280
應收貿易賬款	23	<b>21,020</b>	12,693	16,1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b>20,431</b>	19,446	69,59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b>52</b>	48	21
可退回稅款		<b>53</b>	36	1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b>62,071</b>	86,378	77,582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6	<b>258,176</b>	160,514	130,240
		<b>364,655</b>	281,084	294,246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b>226,549</b>	-	-
		<b>591,204</b>	281,084	294,24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8	<b>6,737</b>	5,058	5,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26,593</b>	20,182	26,478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29	<b>675</b>	1,174	1,2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b>1,144</b>	641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0	<b>43</b>	43	43
應繳稅項		<b>733</b>	703	176
		<b>35,925</b>	27,801	33,090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7	<b>970</b>	-	-
		<b>36,895</b>	27,801	33,0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流動資產淨值		<b>554,309</b>	253,283	261,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10,615</b>	702,115	687,362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b>10,339</b>	689,256	689,456
儲備	32	<b>767,988</b>	(46,855)	(63,027)
		<b>778,327</b>	642,401	626,429
非控股權益		<b>823</b>	3,499	-
總權益		<b>779,150</b>	645,900	626,429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0	<b>50</b>	93	135
遞延稅項負債	35	<b>31,415</b>	56,122	60,798
		<b>31,465</b>	56,215	60,933
		<b>810,615</b>	702,115	687,362

朱邦復  
董事

關健聰  
董事

# 43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	<b>112,246</b>	128,21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b>478,652</b>	391,58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4	<b>16</b>	1,098
銀行結存	26	<b>119,676</b>	89,298
		<b>598,344</b>	481,98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1,066</b>	4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7,278</b>	481,521
<b>資產淨值</b>		<b>709,524</b>	609,737
<b>權益</b>			
股本	31	<b>10,339</b>	689,256
儲備	32	<b>699,185</b>	(79,519)
<b>總權益</b>		<b>709,524</b>	609,737

朱邦復  
董事

關健聰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1,013)	(27,87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61,007	32,667
總計	(20,006)	4,79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155
無形資產攤銷	13,094	12,4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0,781	(43,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04	9,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65)	(5,920)
利息支出	79	9
利息收入	(610)	(981)
商譽之減值	2,617	-
無形資產之減值	22,825	33,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6	3,329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59,757)	(30,9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835)	(18,271)
存貨增加	(883)	(1,44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327)	3,33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5)	51,4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	(27)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2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91	40,77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679	(1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81	(12,084)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499)	(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503	641
經營(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679)	64,469
已收利息	610	981
(已繳)／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29)	50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098)	65,500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業務 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7)	-	2,0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5)	(28,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4,688)	(36,01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業務 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120,620	-
已付利息	(79)	(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3)	(42)
股份合併費用	-	(51)
股本削減費用	(100)	-
供股費用	(2,590)	-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17,808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022	29,37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14	130,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0	89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76	160,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258,176	160,514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股本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9,456	931,509	171,671	24,586	446	10,620	63,619	2,149	(1,267,627)	626,429	-	626,429
股份註銷(附註31)	(200)	53	-	147	-	-	-	-	-	-	-	-
股份合併費用(附註31)	-	(51)	-	-	-	-	-	-	-	(51)	-	(51)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4,669	4,669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33)	-	-	-	(23,105)	-	-	-	-	23,105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00)	2	-	(22,958)	-	-	-	-	23,105	(51)	4,669	4,618
年度溢利	-	-	-	-	-	-	-	-	11,731	11,731	(1,170)	10,5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2,329	-	-	-	2,329	-	2,329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2,329	-	-	11,731	14,060	(1,170)	12,890
由聯營公司行使認股權證 及認股權證失效 (附註33)	-	-	-	(1,500)	-	-	-	-	3,463	1,963	-	1,96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9,256	931,511	171,671	128	446	12,949	63,619	2,149	(1,229,328)	642,401	3,499	645,900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股本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89,256	931,511	171,671	128	446	12,949	63,619	2,149	(1,229,328)	642,401	3,499	645,900
供股(附註31)	3,446	117,174	-	-	-	-	-	-	-	120,620	-	120,620
供股費用	-	(2,590)	-	-	-	-	-	-	-	(2,590)	-	(2,59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446	114,584	-	-	-	-	-	-	-	118,030	-	118,030
股本削減(附註31)	(682,363)	682,363	-	-	-	-	-	-	-	-	-	-
股本削減費用	-	(100)	-	-	-	-	-	-	-	(100)	-	(100)
年度溢利	-	-	-	-	-	-	-	-	9,006	9,006	(2,676)	6,3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8,990	-	-	-	8,990	-	8,990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8,990	-	-	9,006	17,996	(2,676)	15,32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339</u>	<u>1,728,358</u>	<u>171,671</u>	<u>128</u>	<u>446</u>	<u>21,939</u>	<u>63,619</u>	<u>2,149</u>	<u>(1,220,322)</u>	<u>778,327</u>	<u>823</u>	<u>779,150</u>

本集團實繳盈餘指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1. 一般資料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居駐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物業投資(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與批發以及飲食業務。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投資物業—文化傳信中心(「出售物業」)，相關代價為28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除本集團約佔該物業26%作為辦公室之外，餘下74%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且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極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出售物業構成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核心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作出以下重新分類：

- (1) 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單獨呈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負債(例如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單獨呈列為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及
- (3)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出售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相關開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此後統稱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39至第15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下文之會計政策詳盡描述其計量基準。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4內披露。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並自終止控制當日起終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虧會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收購附屬公司(惟受共同控制者除外)乃按購買法入賬。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且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且非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資產淨值及金融負債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列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為本公司業績分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則超出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均於非控股權益內扣除，惟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且責任並其能作出額外投資抵償虧損。否則，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有關溢利將於先前由非控股股東承擔之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獲抵償後方會撥作本集團之權益。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作考慮。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惟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則除外。本公司以截至報告日期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19)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 2.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記賬本位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被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價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記賬之海外營運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沒有大幅波動，可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分開累算。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部分之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勘探及生產物業包括於勘探及生產活動過程中之探井及相關設施之支出。勘探及評估支出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個礦區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列作開支扣除。

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租約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勘探及生產物業	5%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以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構成出售物業之一部份)極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該部份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列值。攤銷乃就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本集團之結論為，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屬不合適，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與買方之經濟地位相類似，該等租賃權益不再被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權益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及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以及就財務狀況表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a)。

###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了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投資物業(續)

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政策，將該物業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更改用途之日，並將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處置該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本集團之僅有的投資物業極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投資物業構成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核心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該部份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9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商譽(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誠如下文附註2.19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包括勘探及生產服務權，與原油開採合作權有關，於業務合併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相關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亦包括計算機軟件、許可證、客戶關係及零售商合約，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並分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究及發展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支出。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能證實以下事項，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產品以使並能夠出售；
- (ii) 有意完成並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有足夠資源可用於完成；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之經濟利益；
- (v)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項目開支能可靠衡量。

已資本化發展成本乃按本集團預期出售已發展成品而受益之期間攤銷。攤銷費用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發展開支以及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9。

### 2.1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按普通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初步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連同其(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直接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損。

####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及購入以於短期內銷售之金融資產，或屬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模式屬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份。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式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估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附帶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2.18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計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來自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載列之政策)及貨幣資產匯兌損益除外，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之外匯牌價換算。資產經攤銷成本之變動所致之匯兌差額所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價值又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日期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均被審視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的個別金融資產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或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損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損，則減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減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減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一筆款項將從權益扣除及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款項計量為資產之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撥回不會於損益確認。其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損金額按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減損不得於其後撥回。

金融資產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減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值)確認之減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其後，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隨後期間內增加，則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入賬期間以支出入賬。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出現之年度內，確認為以支出入賬之存貨金額減少而入賬。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 2.14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費應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1)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金融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5)。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 2.15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租約(續)

####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租約(續)

####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約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2.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購回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應付之代價乃從股本扣除。概無於損益表內就購回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確認損益。

### 2.18 收益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方使用本集團資產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回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收入即被確認：

售賣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獲貨品之時。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益確認(續)

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於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商譽須經減值測試。

無特定使用年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之金額，減損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尤其是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管理層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者除外。

商譽之減損不會於期後撥回。其他資產方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損將予以回撥，但資產之賬面值以不超過未確認減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扣除折舊或攤銷)。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已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猶如其於財政年度末已發生。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全部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變成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若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僱主自願供款會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需要參與有關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

當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貸款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有關計劃之責任僅限於作出應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之所有以股份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向僱員、董事支付報酬及換取貨物或服務。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之價值。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導致權益內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則除外。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股本工具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購股權被沒收後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授與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 2.21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擴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擴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2.22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追討稅金之索償。彼等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課稅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所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所得稅之計算(續)

遞延稅項乃按截至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內、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所得稅之計算(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3 分類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分類呈報(續)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提供伺服器管理及數據寄存服務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 物業投資(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手法，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分類呈報(續)

分類資產主要由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組成，而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聯營公司款項。此外，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以及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此等分類負債包括應繳稅項。

### 2.24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c)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該名人士為第(a)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關連人士(續)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2.2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i) 彼等可供即時出售；
- (ii) 管理層承諾計劃出售；
- (iii) 計劃不大可能有重大改變或撤回；
- (iv) 已經開始積極尋找買家的計劃；
- (v) 資產按相對其公平價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vi) 預期將會於澄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有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於緊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小者計量。

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地區分開來，且為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全面收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向修訂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業務合併（敘述於附註2.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產生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當失去控制權時，於權益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損益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之結論為，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屬不合適，乃由於該等權益為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及須取決於政府續租時不用支付額外土地溢價之土地政策。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買方之經濟地位相類似，該等租賃權益不再被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權益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本)－租賃(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之影響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857</b>	14,239	14,621
預付租賃款項	<b>(13,857)</b>	(14,239)	(14,621)

由於上述回溯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額外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改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及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款項之最低資金規定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之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且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深刻知悉與有關已轉讓資產實體可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倘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及之數額比例不均，則該等修訂亦規定要作出額外披露。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公平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上的錯配。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有所改變，其變動之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 *商譽減值之評估*

根據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須使用有關於將來現金流及貼現率之估算。管理層在估算將來現金流時需要對將來集團收入及盈利作出假設。這些假設有關於將來的事件及情況。實際的結果可能變化及對下一年度的商譽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對貼現率之估計需要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調整。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 *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估量*

就原油儲量之估量，乃釐定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公平價值及測試減值之重要元素。探明及控制儲量及無風險前景資源之推測可按新資料予向上或向下修改，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及開發方案等。整體而言，因可從開發及生產活動中取得新資料，導致石油儲量之技術到期日出現變動，已逐漸成為進行年度修改之最明顯原因。

######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相同位置及相同條件以及受租賃及其他合約限制之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與應收獨立及可識別買方之代價相關之投資物業之樓面面積；
- (ii) 於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物業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i)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及
- (iv)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從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推算)及(倘有可能)從外界憑證(例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而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之利率可反映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不確定情況之現行市場評估。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損。估計乃參考應收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賬紀錄而作出。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後淨額。上述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同類產品以往之售價，或會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衡量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5,7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25,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若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並會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其他投資，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入賬。

###### 研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會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或會受確認時候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舉乃屬必須。判斷乃以各報告日期時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銷售貨品	<b>31,501</b>	27,838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b>6,832</b>	8,786
	<b>38,333</b>	36,624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b>765</b>	5,9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610</b>	981
管理費收入	<b>53</b>	101
其他收入	<b>1,007</b>	953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b>14</b>	277
	<b>2,449</b>	8,232

## 7.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附註2.23所進一步闡述之經營分類。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除本集團約佔該物業26%作為辦公室之外，餘下74%均出租予租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現由以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出版	原油 勘探服務	中文 資訊基建	電子卡 服務	零售與 批發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4,973	6,832	-	146	4,167	2,215	38,333
來自其他分類	12	-	-	-	400	-	412
須報告分類收益	24,985	6,832	-	146	4,567	2,215	38,745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132	(33,210)	(4,703)	(9,139)	(7,400)	(5,051)	(56,371)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974	-	1,120	-	-	13,094
商譽之減值	-	-	-	2,617	-	-	2,617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9,280	-	3,545	-	-	22,825
銀行利息收入	-	(592)	(6)	(7)	(1)	(4)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	4,005	9	218	886	2,774	8,042
須報告分類資產	14,239	246,588	72,933	7,065	17,611	6,252	364,6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	2,425	77	10	-	1,095	3,837
須報告分類負債	(8,665)	(9,226)	(414)	(5,313)	(563)	(49)	(24,230)

## 7.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出版	原油	中文	電子卡	零售與	其他	
	千港元	勘探服務 千港元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464	8,786	-	145	815	414	36,624
來自其他分類	38	-	-	-	17	-	55
須報告分類收益	26,502	8,786	-	145	832	414	36,679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964	(45,165)	(4,451)	(3,382)	(6,769)	(4,860)	(61,663)
其他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55	-	-	-	-	-	1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592	-	894	-	-	12,486
無形資產之減值	-	33,422	-	-	-	-	33,422
銀行利息收入	-	(10)	-	(26)	-	(945)	(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	3,617	-	287	821	2,962	7,837
須報告分類資產	13,785	267,037	2,027	16,613	4,613	6,187	310,2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67	23,593	-	5,626	1,286	2,818	33,390
須報告分類負債	(7,397)	(8,261)	(459)	(6,040)	(2,045)	(128)	(24,3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b>38,745</b>	36,679
對銷分類間收入	<b>(412)</b>	(55)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b>38,333</b>	36,62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	<b>(56,371)</b>	(61,6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	<b>(10,781)</b>	43,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496)</b>	(3,329)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	<b>(12,286)</b>	(6,529)
財務費用	<b>(79)</b>	(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b>(81,013)</b>	(27,875)
須報告分類資產	<b>364,688</b>	310,2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b>22,222</b>	23,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000</b>	1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2</b>	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62,071</b>	86,37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b>226,549</b>	169,616
其他公司資產	<b>151,928</b>	129,894
本集團資產	<b>847,510</b>	729,916
須報告分類負債	<b>24,230</b>	24,330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75</b>	1,1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1,144</b>	6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b>970</b>	1,645
其他公司負債	<b>41,341</b>	56,226
本集團負債	<b>68,360</b>	84,016

## 7. 分類資料(續)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內。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居駐地)	<b>31,798</b>	33,002	<b>29,384</b>	190,581
中國	<b>6,978</b>	8,931	<b>202,258</b>	241,933
澳門	<b>4,173</b>	1,042	<b>4,562</b>	6,141
日本	<b>1,689</b>	131	<b>102</b>	177
	<b>44,638</b>	43,106	<b>236,306</b>	438,832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

於本年度，並無收益來自百慕達(居駐地)之外界客戶，且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居駐地國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於本年度，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之交易佔本公司之收益超過10%。來自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之總收益分別佔本公司年內收益之29%(二零一零年：28%，經重列)、18%(二零一零年：21%，經重列)及16%(二零一零年：24%，經重列)。於報告日期，來自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其結餘之9%(二零一零年：11%，經重列)、7%(二零一零年：12%，經重列)及71%(二零一零年：52%，經重列)。向該等客戶之銷售已分別計入出版及原油勘探服務分類當中。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9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70	-
	<b>79</b>	<b>9</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5)	6,606	5,454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30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08	14,886
	<b>22,163</b>	20,646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1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094	12,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8,010	7,805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2	32
	<b>8,042</b>	7,8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604	14,517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4,909	6,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
股息收入	(14)	(27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	(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零年：16.5%）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提撥（二零一零年：2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42	-	5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38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8,979)	(17,399)	(11,477)	5,112
所得稅(抵免)／支出	<u>(8,937)</u>	<u>(17,399)</u>	<u>(10,881)</u>	<u>5,112</u>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5。

##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81,013)</b>	<b>61,007</b>	(27,875)	32,66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溢利 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虧損)／溢利	<b>(14,647)</b>	<b>10,066</b>	(6,433)	5,3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60)</b>	-	(69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882</b>	<b>123</b>	3,872	148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483</b>	-	1,090	-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b>(739)</b>	<b>(245)</b>	(8,803)	(352)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56)</b>	<b>(83)</b>	83	(74)
預期持作出售資產 之收回方式變動之稅務影響	-	<b>(27,260)</b>	-	-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b>(8,937)</b>	<b>(17,399)</b>	(10,881)	5,112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出售物業。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b>6,305</b>	6,482
銷售成本	<b>(695)</b>	(669)
毛利	<b>5,610</b>	5,813
其他收入	-	1
行政費用	<b>(4,360)</b>	(4,13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附註17)	<b>59,757</b>	30,9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1,007</b>	32,667
所得稅抵免/(支出)	<b>17,399</b>	(5,112)
年度溢利	<b>78,406</b>	27,555
經營現金流入	<b>2,158</b>	2,316
現金流入淨額	<b>2,158</b>	2,316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9,000港元))為5,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13,000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為1,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9,0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31,000港元)中，18,143,000港元虧損(二零一零年：88,13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4. 每股盈利／(虧損)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69,400)</b>	(15,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b>78,406</b>	27,5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總額	<b>9,006</b>	11,73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 之加權平均股數	<b>809,219</b>	780,78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本年度發行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辭任)	90	2,190	9	2,289
鍾定縉	120	684	12	816
鄭國民(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退任)	-	155	-	155
關健聰	120	725	12	857
鄧宇輝	-	341	-	341
萬曉麟	120	693	12	825
鄧焯泉	120	61	-	181
陳文龍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	-	542	-	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祖	240	-	-	240
賴強	120	-	-	120
曾偉華	120	-	-	120
二零一一年總額	1,170	5,391	45	6,60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440	12	1,572
朱邦復	-	658	-	658
鍾定縉	120	684	12	816
鄭國民	-	-	-	-
關健聰	60	346	6	412
戴章壽(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70	70	-	140
鄧宇輝	-	341	-	341
萬曉麟	120	693	12	825
鄧焯泉	133	-	-	133
陳文龍(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2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祖	120	120	-	240
黎文濤(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退任)	50	50	-	100
賴強	120	-	-	120
曾偉華(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45	-	-	45
二零一零年總額	1,010	4,402	42	5,454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年內，除向張偉東先生支付1,200,000港元作為離職補償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a)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600	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b>612</b>	<b>1,014</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上述兩名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土地	勘探及 生產物業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傢俬 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20,514	42,062	13,163	37,912	14,752	50,604	179,007
累計折舊	(5,893)	(1,493)	(10,147)	(32,607)	(14,446)	(42,818)	(107,404)
賬面淨值	14,621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71,6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以往呈報	-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56,98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14,621	-	-	-	-	-	14,621
—經重列	14,621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71,603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259	259
添置	-	22,058	-	2,936	847	2,196	28,037
折舊支出	(382)	(3,154)	(658)	(2,983)	(91)	(1,809)	(9,077)
匯率調整	-	277	-	-	1	7	285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4,239	59,750	2,358	5,258	1,063	8,439	91,107

#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勘探及 生產業務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14	64,427	13,163	40,848	15,601	53,059	207,612
累計折舊	(6,275)	(4,677)	(10,805)	(35,590)	(14,538)	(44,620)	(116,505)
賬面淨值	14,239	59,750	2,358	5,258	1,063	8,439	91,10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以往呈報	-	59,750	2,358	5,258	1,063	8,439	76,868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14,239	-	-	-	-	-	14,239
— 經重列	14,239	59,750	2,358	5,258	1,063	8,439	91,107
添置	-	2,415	-	1,305	-	1,055	4,7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	(13,857)	-	(1,699)	-	-	-	(15,556)
出售	-	-	-	(186)	-	(8)	(194)
折舊支出	(382)	(3,573)	(659)	(2,771)	(140)	(1,779)	(9,304)
匯率調整	-	2,390	-	-	39	67	2,496
期末賬面淨值	-	<b>60,982</b>	-	<b>3,606</b>	<b>962</b>	<b>7,774</b>	<b>73,324</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14	69,420	13,163	40,021	15,647	53,088	211,853
累計折舊	(20,514)	(8,438)	(13,163)	(36,415)	(14,685)	(45,314)	(138,529)
賬面淨值	-	<b>60,982</b>	-	<b>3,606</b>	<b>962</b>	<b>7,774</b>	<b>73,324</b>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物業，相關代價為286,000,000港元。除本集團約佔該物業26%作為辦公室之外，餘下74%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且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完成。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極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賬面淨值分別為13,857,000港元及1,6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入賬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7)。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位於香港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報告日期，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7.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151,236</b>	120,251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估值盈餘	<b>59,757</b>	30,985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b>(210,993)</b>	-
年終結餘	<b>-</b>	151,236

本集團所有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而言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17.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乃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有關地點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而得出。因此，30,985,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及16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即出售物業)，相關代價為286,0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約佔出售物業26%之樓面面積作為辦公室之外(附註16)，出售物業餘下74%之樓面面積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出售物業之總公平價值為286,000,000港元，故分配於投資物業之樓面面積之公平價值為210,993,000港元。因此，59,757,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且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極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公平價值為210,99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入賬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7)。

##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b>75,493</b>	75,493
非上市	<b>159</b>	5,569
應佔收購後虧損	<b>(53,430)</b>	(57,344)
	<b>22,222</b>	23,718
上市投資之市值	<b>98,629</b>	104,925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739</b>	35,880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b>(5,687)</b>	(35,832)
	<b>52</b>	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計入，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損於各聯營公司之流動資產中直接撇銷。

#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二零一零年：41%)	開發中文電腦操作 系統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資源」)(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6%(二零一零年：26%)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附註：生物資源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

生物資源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

於本年度內，GlobalRes Group Limited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乃由於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之實際權益減少至19%，而本集團無法參與該聯營公司之營運。因此，此項投資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項投資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造成影響。

##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399	55,059
負債總額	(9,062)	(117,980)
資產／(負債)淨額	11,337	(62,9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95	4,589
收入	6,513	113,133
年度虧損	(5,855)	(21,05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1,496)	(3,329)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1,878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083	46,081

**19. 商譽—本集團**

於報告日期之商譽全來自收購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旅聯」)，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卡服務(附註3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淨賬面值	2,617	-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7)	-	2,617
減值撥備	(2,61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賬面值	-	2,617

商譽扣除任何減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電子卡付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涵蓋五年詳盡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14.3%(二零一零年：16.3%)之貼現率。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之利率潤，其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份額釐定。

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與電子卡服務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鑒於市況，本集團暫停該業務之計劃，因此導致現金收入流量將大幅下跌，令可收回金額減少。故此，於本年度將該業務商譽餘額作出註銷。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代價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導致其主要估算改變。

##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

	勘探和 生產服務 之權利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零售商合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0,515	1,385	-	-	-	-	221,900
累計攤銷	(14,900)	-	-	-	-	-	(14,900)
賬面淨值	<u>205,615</u>	<u>1,385</u>	<u>-</u>	<u>-</u>	<u>-</u>	<u>-</u>	<u>207,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5,615	1,385	-	-	-	-	207,000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7)	-	-	1,446	1,092	419	2,391	5,348
攤銷	(11,592)	-	(242)	(182)	(70)	(400)	(12,486)
減值	(33,422)	-	-	-	-	-	(33,422)
匯率調整	1,399	-	8	6	3	14	1,430
期末賬面淨值	<u>162,000</u>	<u>1,385</u>	<u>1,212</u>	<u>916</u>	<u>352</u>	<u>2,005</u>	<u>167,87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25	1,385	1,454	1,098	422	2,406	228,7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60,025)	-	(242)	(182)	(70)	(401)	(60,920)
賬面淨值	<u>162,000</u>	<u>1,385</u>	<u>1,212</u>	<u>916</u>	<u>352</u>	<u>2,005</u>	<u>167,87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2,000	1,385	1,212	916	352	2,005	167,870
攤銷	(11,974)	-	(303)	(229)	(88)	(500)	(13,094)
減值虧損	(19,280)	-	(958)	(724)	(278)	(1,585)	(22,825)
匯率調整	6,254	-	49	37	14	80	6,434
期末賬面淨值	<u>137,000</u>	<u>1,385</u>	<u>-</u>	<u>-</u>	<u>-</u>	<u>-</u>	<u>138,38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911	1,385	1,513	1,143	439	2,502	237,8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93,911)	-	(1,513)	(1,143)	(439)	(2,502)	(99,508)
賬面淨值	<u>137,000</u>	<u>1,385</u>	<u>-</u>	<u>-</u>	<u>-</u>	<u>-</u>	<u>138,385</u>

##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本公司管理層視為終身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勘探和生產服務之權利(「合作權利」)乃本集團所獲得之原油開採之合作權利。合作權利指根據與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大明協議」)，就位於中國山東省之義東油田之區塊內開採及勘探石油資源之權利之公平價值。

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達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相關行業之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在釐定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時之一般指引。於收購當日，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按收入估值法釐定。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勘探量減少引致預計銷售收益減少。

根據大明協議條款，合作權利之攤銷期為二十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作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15.25年。

計算機軟件、許可、客戶關係及零售商合約乃通過收購上海旅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無關聯並於相關行業內具有一定資格與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進行估值。其於業務合併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四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於本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鑒於市況，該業務之業務計劃已暫停，而引致預計現金流量大幅減少，而收回可收回金額之可能性微小。故此已於本年度內悉數撇銷。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股份：		
海外，按成本	<b>20,000</b>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收購成本列賬，乃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範疇屬不重大，故董事認為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此項投資。

## 22. 存貨－本集團

於報告日期，存貨均為製成品。

##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22,330</b>	15,62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b>(1,310)</b>	(2,927)
	<b>21,020</b>	12,69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預期應收貿易賬款會於一年內清還，因此，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很短期間內屆滿，故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天	7,112	8,010
61-90天	9,795	1,487
91-180天	228	3,148
超過180天	3,885	48
	<b>21,020</b>	<b>12,693</b>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給予物業投資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給予電子卡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給予零售與批發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一零年：30至90天、30天、180至360天、0至60天及0至60天)。

於報告日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進行減值	16,031	12,420
已到期但認為無須減值		
0-60天	1,019	163
61-90天	-	-
91-180天	3,970	110
	<b>21,020</b>	<b>12,693</b>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仍未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泛而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過期但不需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結餘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些餘款的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2,927</b>	2,772
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b>60</b>	-
壞賬撇銷	<b>(1,677)</b>	-
減損虧損於損益表扣除	-	155
	<b>1,310</b>	<b>2,927</b>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310</b>	2,927

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1 - 360天	<b>1</b>	155
超過360天	<b>1,309</b>	2,772
	<b>1,310</b>	<b>2,927</b>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現有應收貿易賬款中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彙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1,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已確認1,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欠付款項)及現時市場而確認。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360天，視業務分類而定。一般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經驗認為賬齡在180天以下之應收貿易款項不會減值，另本集團考慮賬齡在180天或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需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當中約130,000港元乃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為唯一股東)之欠款，詳情載於附註38。於本報告日期，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2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b>13,415</b>	13,85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7,016</b>	5,596	<b>16</b>	1,098
	<b>20,431</b>	19,446	<b>16</b>	1,098

**2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ise Beauty集團」)產生之溢利補償結餘2,6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5,000港元),此乃由於Raise Beaut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到溢利保障之結果。於去年,18,270,000港元已償還。董事認為餘額2,655,000港元可悉數收回。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之公平價值相若。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52,186	54,979
海外	9,885	11,002
	<b>62,071</b>	<b>65,981</b>
非上市股本股份:		
海外,按成本值減減值		
按成本值	19,418	19,418
減:累計減值	(19,418)	(18,432)
	-	986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		
中國	-	19,411
	<b>62,071</b>	<b>86,378</b>

上市股本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賬面值19,411,000港元乃經參考各有關銀行所報贖回價值釐定。

**26.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平均息率1.0%（二零一零年：1.0%）計息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存於中國之銀行結餘28,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19,000港元）。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27.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樓宇（附註16）	1,699	-
租賃土地（附註16）	13,857	-
投資物業（附註17）	210,993	-
	<b>226,549</b>	-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70)	-

結餘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出售物業（附註1）有關。

## 28.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天	2,681	2,170
61–90天	610	933
超過90天	3,446	1,955
	<b>6,737</b>	5,058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9.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餘款(全部於報告日之賬齡均已超過90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4	52	43	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112	50	93
	<u>113</u>	<u>164</u>	<u>93</u>	<u>13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	(2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93</u>	<u>136</u>	<u>93</u>	<u>136</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3)	(4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50</u>	<u>93</u>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年內，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9%(二零一零年：9%)。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資本償還。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0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年初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股本削減	a	(1,000,000)	-	1,000,000	-	(990,000)	-
法定股本之增加	b	-	-	199,000,000	-	1,990,000	-
年末普通股		-	1,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普通股		689,256	689,456	-	-	689,256	689,456
股本削減	a	(689,256)	-	689,256	-	(682,363)	-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	(200)	-	-	-	(200)
供股	d	-	-	344,628	-	3,446	-
年末普通股		-	689,256	1,033,884	-	10,339	689,256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港元予以削減，而現有已發行股本由689,256,000港元削減682,363,000港元至6,893,000港元(包括689,2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於上述股本削減，約682,36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進一步增設19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成本15,08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20,270,000股普通股，有關金額已於股東權益內扣減。總數20,070,000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而其餘200,000股普通股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44,627,982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893,000港元增加至10,339,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金額117,174,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 32. 儲備

### 本集團

請參閱第46及47頁有關本集團儲備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31,509	262,143	22,958	446	63,619	(1,272,207)	8,468
股份購回及註銷	53	-	147	-	-	-	200
股份合併費用	(51)	-	-	-	-	-	(51)
認股權證失效	-	-	(23,105)	-	-	23,105	-
與擁有人之交易	2	-	(22,958)	-	-	23,105	149
年內虧損	-	-	-	-	-	(88,136)	(88,136)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88,136)	(88,1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11	262,143	-	446	63,619	(1,337,238)	(79,51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1,511	262,143	-	446	63,619	(1,337,238)	(79,519)
供股(附註31(d))	117,174	-	-	-	-	-	117,174
供股費用	(2,590)	-	-	-	-	-	(2,5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14,584	-	-	-	-	-	114,584
股本削減	682,363	-	-	-	-	-	682,363
股本削減費用	(100)	-	-	-	-	-	(100)
年內虧損	-	-	-	-	-	(18,143)	(18,143)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18,143)	(18,1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28,358</b>	<b>262,143</b>	<b>-</b>	<b>446</b>	<b>63,619</b>	<b>(1,355,381)</b>	<b>699,185</b>

## 32.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如派付後會變成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認購最多約157,3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所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失效，一筆為數23,105,000港元之款項已因此由其他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 34. 購股權計劃

####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34. 購股權計劃(續)****(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34. 購股權計劃(續)****(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34. 購股權計劃(續)****(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日期，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44,650	2.030	144,650	2.030
供股導致之調整*	14,031	-	-	-
已行使	-	-	-	-
	<u>158,681</u>	<u>1.866</u>	<u>144,650</u>	<u>2.030</u>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58,681	1.866	144,650	2.030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58,681</u>	<u>1.866</u>	<u>144,650</u>	<u>2.030</u>

\* 因本公司供股而導致的調整(附註31(d))。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因供股而 調整		
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900,000	(500,000) <sup>#</sup>	38,800	438,800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900,000	-	281,300	3,181,300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1,600,000	-	155,200	1,755,2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200,000	-	116,400	1,316,40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2,300,000	-	223,100	2,523,100	1.42	6.11.2007 - 5.11.2017
			<b>8,900,000</b>	<b>(500,000)</b>	<b>814,800</b>	<b>9,214,800</b>		
僱員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3,240,000	-	314,280	3,554,280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4,000,000	-	388,000	4,388,000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300,000	-	29,100	329,1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9,550,000	-	926,350	10,476,35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1,200,000	-	1,086,400	12,286,400	1.42	6.11.2007 - 5.11.2017
			<b>28,290,000</b>	<b>-</b>	<b>2,744,130</b>	<b>31,034,130</b>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1,770,000	500,000 <sup>#</sup>	220,190	2,490,190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0,050,000	-	1,944,850	21,994,850	2.69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000,000	-	291,000	3,291,000	1.93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1,690,000	-	1,133,930	12,823,93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29,250,000	-	2,837,250	32,087,25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41,700,000	-	4,044,900	45,744,900	1.42	6.11.2007 - 5.11.2017
			<b>107,460,000</b>	<b>500,000</b>	<b>10,472,120</b>	<b>118,432,120</b>		
	<b>總額</b>	<b>144,650,000</b>	<b>-</b>	<b>14,031,050</b>	<b>158,681,050</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六年(二零一零年：七年)。

**二零一零年**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轉自 其他類別	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失效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7.8.1999	1,100,000	-	-	(1,100,000)	26.8.2009	-	2.64	27.8.1999 - 26.8.2009	
		3.3.2000	1,206,500	-	(300,000)*	(906,500)	2.3.2010	-	16.80	3.3.2000 - 2.3.2010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1,100,000	-	(200,000)*	-	-	90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1,750,000	1,300,000*	(150,000)*	-	-	2,90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950,000	650,000*	-	-	-	1,60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0,000	1,100,000*	-	-	-	1,20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800,000	1,500,000*	-	-	-	2,3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b>7,006,500</b>	<b>4,550,000</b>	<b>(650,000)</b>	<b>(2,006,500)</b>	<b>-</b>	<b>8,900,000</b>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3.3.2000	890,000	300,000*	-	(1,190,000)	2.3.2010	-	16.80	3.3.2000 - 2.3.2010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3,040,000	200,000*	-	-	-	3,24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5,150,000	150,000*	(1,300,000)*	-	-	4,00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950,000	-	(650,000)*	-	-	30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650,000	-	(1,100,000)*	-	-	9,55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2,700,000	-	(1,500,000)*	-	-	11,2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b>33,380,000</b>	<b>650,000</b>	<b>(4,550,000)</b>	<b>(1,190,000)</b>	<b>-</b>	<b>28,290,000</b>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1,770,000	-	-	-	-	1,77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0,050,000	-	-	-	-	20,05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000,000	-	-	-	-	3,000,000	2.12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1,690,000	-	-	-	-	11,69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29,250,000	-	-	-	-	29,25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41,700,000	-	-	-	-	41,7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b>107,460,000</b>	<b>-</b>	<b>-</b>	<b>-</b>	<b>-</b>	<b>107,460,000</b>				
<b>總額</b>		<b>147,846,500</b>	<b>5,200,000</b>	<b>(5,200,000)</b>	<b>(3,196,500)</b>	<b>-</b>	<b>144,650,000</b>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

- \* 重新分類代表有關人士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曾獲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購股權因而於獲委任後被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 \*\* 因本公司供股(附註31(d))之影響而調整。
- # 重新分類代表有關人士於停止任職董事前曾獲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購股權因而於辭任／退任後被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以暫時差額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主要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重估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76	12,287	51,403	(4,868)	60,798
匯率調整	-	-	352	-	352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7)	-	-	1,337	-	1,337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457	5,112	(11,477)	(457)	(6,3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433	17,399	41,615	(5,325)	56,122
匯率調整	-	-	1,671	-	1,671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429	(17,399)	(8,979)	(429)	(26,3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862</b>	<b>-</b>	<b>34,307</b>	<b>(5,754)</b>	<b>31,415</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19,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316,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34,8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273,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584,7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9,04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6. 退休福利計劃**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年內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 37. 業務合併

### 收購上海旅聯之部分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本公司間接擁有53%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旅聯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7,881,000港元)。上海旅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卡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作出收益145,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2,489,000港元之貢獻。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代價總額	7,881
所購入53%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5,264)
商譽	2,617

商譽來自收購上海旅聯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計入電子卡服務分類。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	259
無形資產	-	5,348
存貨	241	2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3	1,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9	9,899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00)	(5,400)
應付股東之款項	(340)	(340)
遞延稅項負債	-	(1,337)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9,933
分佔53%資產淨值		5,26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收購上海旅聯之部分股本權益(續)**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7,881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9)
因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2,018)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約為43,126,000港元及10,268,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於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版權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費用		支付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	664	930	34	40	-	73	52	48
有容影視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	360	-	-	-	-	-	-	-	-	-

附註：有關連公司乃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代表載於附註15(a)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經營租約安排及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445</b>	4,144	-	1,4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005</b>	7,387	-	-
第五年後	<b>3,755</b>	4,631	-	-
	<b>13,205</b>	16,162	-	1,43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七年，七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6,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993</b>	3,0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3
	<b>1,993</b>	3,949

#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購入用作一項勘探項目之勘探及生產物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6,575</b>	6,6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 41.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508,681</b>	508,681
減：減值虧損	<b>(396,435)</b>	(380,465)
	<b>112,246</b>	128,2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392,020</b>	1,304,955
減：減值虧損	<b>(913,368)</b>	(913,368)
	<b>478,652</b>	391,5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 41.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予集團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漫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多媒體服務

#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2,280,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技術相關服務
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53	提供電子卡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 一間中國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十五年。

#### 41.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短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買賣投機性之金融工具。營運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政策開展工作，物色參與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並與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000</b>	10,00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62,071</b>	86,37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b>21,020</b>	12,693	-	-
其他應收款	<b>13,415</b>	13,850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b>52</b>	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478,652</b>	391,587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b>258,176</b>	160,514	<b>119,676</b>	89,29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33,330</b>	25,240	<b>1,066</b>	46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b>1,819</b>	1,815	-	-
融資租約承擔	<b>93</b>	136	-	-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 (a)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般按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其大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b>2,231</b>	<b>-</b>	<b>8,640</b>	599	-	11,390
應收貿易賬款	-	<b>675</b>	-	-	847	-
其他應收款	-	<b>3,802</b>	-	-	96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b>1,459</b>	<b>107</b>	-	334	81
<b>金融負債</b>						
應計費用	-	<b>(535)</b>	-	-	(729)	-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b>(659)</b>	-	-	(1,156)	-
	<b>2,231</b>	<b>4,742</b>	<b>8,747</b>	599	261	11,471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續)

董事認為，澳元及澳門幣兌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之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之敏感度頗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以外匯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僅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對未來十二個月合理可能出現之港元利率變動敏感度為低。

#### 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上市股本權益證券之投資(已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面臨股本權益價格風險。董事保留風險及回報特徵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股價合理地可能會有10%(二零一零年：10%)變化。若股本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而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6,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6,59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有變。此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價格變動已於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於當日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當中。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本集團於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超過下表概述於報告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	19,41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b>21,020</b>	12,693	-	-
其他應收款	<b>13,415</b>	13,850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b>52</b>	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478,652</b>	391,587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b>258,176</b>	160,514	<b>119,676</b>	89,298
	<b>292,663</b>	206,516	<b>598,328</b>	480,885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71%(二零一零年：52%)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一名客戶之欠款。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逾期結餘及重要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財務董事釐定適當追收行動。本集團之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由於對方乃於香港或中國之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

本集團採取保守投資策略。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僅考慮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發行人。

本集團於往年一直沿用該等信貸及投資政策，且認為能有效將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現值限制於理想水平。

###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554,309,000港元及銀行結餘與金融機構存款258,176,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及來自其他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剩餘約定有效期，乃按約定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 本集團

	約定未經貼現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三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330	33,330	-	33,330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19	1,819	1,819	-	-
融資租約承擔	93	113	-	54	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240	25,240	-	25,240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15	1,815	1,815	-	-
融資租約承擔	136	164	-	52	11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約定未經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6	1,066	1,0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2	462	462

**(d) 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關連公司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約之公平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具即時性或有效期短。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e)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平價值架構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等級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按公平價值計量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二零一一年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62,071</b>	-	-	<b>62,071</b>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e)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二零一零年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65,981	-	-	65,981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其他投資	-	19,411	-	19,411

於報告日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釐定，並於報告日期末(若適用)以外幣現貨利率進行換算。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終止投資時應可收取之贖回值而釐定。

###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持股份者提供利益之能力；及
- (b) 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同時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現時尚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或會調整購股權政策，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普通股之政策。

管理層認為，總股本權益779,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5,9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用途。

### 44.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7,85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認股權證乃按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之配售價予以配售，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 15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1,553	39,217	40,356	36,624	<b>38,333</b>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779)	(85,563)	(85,314)	(27,875)	<b>(81,013)</b>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	610	4,242	10,881	<b>8,937</b>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除 所得稅後虧損	(40,806)	(84,953)	(81,072)	(16,994)	<b>(72,076)</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	6,872	35,388	(11,817)	27,555	<b>78,406</b>
年內溢利／(虧損)	(33,934)	(49,565)	(92,889)	10,561	<b>6,330</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934)	(49,565)	(92,889)	11,731	<b>9,006</b>
非控股權益	-	-	-	(1,170)	<b>(2,676)</b>
	(33,934)	(49,565)	(92,889)	10,561	<b>6,330</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89	50,957	71,603	91,107	<b>73,324</b>
投資物業	80,026	130,816	120,251	151,236	-
長期按金	-	-	2,268	2,284	<b>2,375</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48	25,758	25,084	23,718	<b>22,222</b>
商譽	-	-	-	2,61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即期部份	22,030	-	-	-	-
無形資產	1,385	211,506	207,000	167,870	<b>138,385</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000	<b>20,000</b>
流動資產淨值	80,592	371,621	261,156	253,283	<b>554,309</b>
	230,570	790,658	687,362	702,115	<b>810,615</b>
長期負債	(5,603)	(65,872)	(60,933)	(56,215)	<b>(31,465)</b>
	224,967	724,786	626,429	645,900	<b>779,150</b>
股本	410,698	709,526	689,456	689,256	<b>10,339</b>
儲備	(185,731)	15,260	(63,027)	(46,855)	<b>767,98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967	724,786	626,429	642,401	<b>778,327</b>
非控股權益	-	-	-	3,499	<b>823</b>
	224,967	724,786	626,429	645,900	<b>779,150</b>